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1年講座設置作業流程圖

一、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(簡稱設置辦法)

二、範圍：本作業流程圖適用於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3條所列資格條件提出推薦者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配合事項
<pre> graph TD A{{講座設置公告}} --> B{推薦人選} B --> C[會辦人事室] B --> D[會辦研發處] C --> E(核定聘任/核示提會審議) D --> E E -- 校長推薦 --> F{系所推薦 或自薦} E -- 學院推薦 --> G{院教評會} F --> G G --> H{講座審議小組} H --> I{校教評會} I --> J(校長核定聘任) </pre>	人事室	自即日起至4月20日止	推薦單位請至人事室網站\表單下載\講座推薦\下載「講座推薦表」詳實填列並附具書面佐證文件
	系所/學院/校(秘書室)	4月20日以前	於期限內以提出推薦；由校長推薦人選時，相關文書作業，請秘書室辦理。
	會辦研究發展處/人事室		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，於期限內，陳請校長核定；研發處資料認定有疑義，應請推薦單位補正之。
	校長	4月30日以前	1. 屬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1至2款之一者，校長核定後逕予聘任；第 <u>3至第8款之一者</u> ，依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 <u>按推薦層級提各教評會審議。</u> 2. <u>學院另提供相關領域教授職級校外專家學者3名。</u>
	推薦系所教評會	系所自訂	系所推薦(或自薦)者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學院教評會審議；未通過，簽請結案。
	推薦學院教評會	5月13日以前	學院推薦，或經系所教評會通過者，交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審議；未通過，簽請結案。
	講座審議小組先行審查	6月10日以前	依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組成講座審議小組先行審議，再將其結果併提校教評會。
	校教評/人事室	6月16日或7月13日	視講座審議小組實際審查結果，提111年6月16日或111年7月13日校教評會審議
	校長人事室	核定後，8月1日起聘	專任(職)聘期1年，兼任聘期3年